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10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全体董事同心协力、精诚合作、大力支持下，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卓有成效，现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拟向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04,647,12万元，比年初增加11,825.55万元，同比增长1.71%。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501.3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131.88万元，同比增长2.46%。2022年度利润总额12,351.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48.11万元，同比下滑2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9.46万元，比上年下滑1,878.10万元，同比下滑16.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628,581,6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857,448.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与多家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松芝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重庆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松芝大洋冷热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海松芝酷恒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松芝海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温州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

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为2023年5月19日，参会对象为2023年5月19日15:00结束交易时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